公司代码:600191　　公司简称:华资实业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484,932,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7,273,980元,占当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0.48%,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资实业	600191	华资实业,G华资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 名	李怀庆	刘秀云
办公地址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电 话	0472-6957558	0472-6957548
电子信箱	Lhq5861@163.com	Liuxy509@163.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经营业务制糖、仓储。近年来,由于原糖受限,公司采取与其他制糖企业合作的方式加工原糖,并做部分贸易糖。

(二)公司所处行业情况、特点及行业定位

公司上市之初一直是以甜菜为原料进行食糖加工企业,是甜菜制糖企业第一家上市公司。2008年全球性金融危机暴发,并伴随着大量进口糖的涌入及甜菜收购量逐年下降等多种原因影响,全国糖价持续低迷,多家制糖企业关停,涉及多个产糖省,国内食糖产业供需关系严重失衡,导致产品价格及销量一直处于低位水平。面对不利的经济环境,2011年底公司决定利用现有优势,积极调整产业结构,停止甜菜糖生产,以加工精炼糖(原糖)为主。原糖加工业务由于量小、利润微薄,扣除期间费用后,近几年主业一直亏损,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11,107.05万元,营业总成本15,838.76万元。

党的十九大闭幕后,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糖业发展的方针政策,中国糖业协会从国家层面出发,发布《糖业转型升级行动计划(2018-2022年)》,通过"糖业发展"确保"我国4000万糖农脱贫致富",从而促进"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2019年,中国糖业协会以加快糖业改革为重点,继续做好反食糖走私工作,加快推动糖业转型升级,夯实糖业健康稳定持续发展基础,引领全行业履行糖业扶贫攻坚使命,坚定信念,团结一致,勇于担当,直面困境,共渡难关,取得了显著成绩。2019/20年制糖期全国已累计产糖932.54万吨(上制糖期同期707.72万吨),其中,产甘蔗糖743.26万吨(上制糖期同期607.88万吨);产甜菜糖139.28万吨(上制糖期同期129.84万吨)(数据来源中国糖业协会网)。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总资产	2,022,276,786.27	2,117,356,856.06	-4.49	2,397,376,506.72
营业收入	111,070,495.39	65,403,885.16	69.82	167,401,092.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862,910.80	-116,583,904.65	120.47	11,949,166.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565,740.33	-123,391,974.12	121.53	-16,090,574.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87,275,311.20	1,829,095,766.90	3.18	2,051,864,418.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29,242.86	-43,051,684.89		-34,116,450.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92	-0.2404	120.47	0.02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92	-0.2404	120.47	0.02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9	-6.01	增加7.30个百分点	0.59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9,707,795.15	23,495,139.55	39,039,097.23	38,828,463.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270,951.63	-9,668,801.50	4,405,174.81	-35,144,414.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4,264,398.23	-9,666,706.79	4,400,714.23	-32,432,665.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87,911.66	14,799,086.15	-7,138,658.90	-9,101,758.4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3,59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8,01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东性质
包头草原糖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2,717,960	31.49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包头市实创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85,404,925	17.61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包头市北普实业有限公司		25,332,728	5.22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哈尔滨天翔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3,500,000	0.72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付承涛	2,270,300	2,270,300	0.47		无		境内自然人
孙文陆	2,036,800	2,036,800	0.42		无		境内自然人
孙恒耀	1,869,700	1,869,700	0.39		无		境内自然人
赵复明	708,595	1,339,295	0.28		无		境内自然人
管宾	495,800	1,249,700	0.26		无		境内自然人
顾班忠	1,186,000	1,186,000	0.24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三大股草原糖业、实创经济、北普实业存在关联关系,其余股东、公司未知其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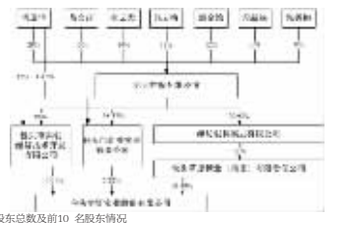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1,107.05 万元;营业总成本15,838.76万元;投资收益10,006.83万元,其中:获得恒泰证券投资收益7,550.9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86.29万元。

2、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11,070,495.39	65,403,885.16	69.82
营业成本	107,417,316.33	61,289,740.60	75.26
销售费用	1,421,809.42	1,234,690.46	15.16
管理费用	41,373,449.52	45,337,775.05	-8.74
财务费用	6,129,476.86	6,887,649.30	-11.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29,242.86	-43,051,684.89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390,153.19	51,402,152.60	141.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978,010.62	-11,795,205.43	不适用

3、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2 户,具体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1	内蒙古乳泉奶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2	包头华资糖储备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证券简称:华资实业　证券代码:600191　编号:临2020-011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6日以微信、电子邮件、电话及书面表达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20年4月28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总部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符合法律规定。公司部分监事会成员、副总经理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张世潮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2019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2019年度报告》及《2019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我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23,862,910.80 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248,601,601.28 元,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82,343,473.99 元,提取盈余公积金2,934,565.13元,公司本年度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51,873,420.94 元。

董事会决定本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484,932,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7,273,980.00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关于核销报废部分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决定继续聘任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审计费用40万元人民币,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0万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2017年5月履职,截止2020年5月,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按有关规定需进行换届选举。经股东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董事会现提名宋卫东、张世潮、赵建忠、李怀庆、吴宜刚、吴振清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徐勇、于洋、代瑞萍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1、附件2)

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上述候选人也具有相应的任职资格,其工作能力、业务素质、管理水平、个人品质都能够胜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关于公司第八届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第八届独立董事薪酬为人民币5万元/年·人(税后)。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第一、五、六、七、八、九、十三、十四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附件1:

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排名不分先后):

1、宋卫东:男,汉族,1967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1990年7月至1992年8月就职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人事处,1992年9月至1996年12月就职于对外经济贸易部西驻广州特派员办事处,1997年1月至2000年10月就职于中国长城计算机集团公司,2000年11月至2005年5月任包头市实创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5月起至今当选为本公司第三届、四届、五届、六届、七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

2、张世潮,男,汉族,1964年6月出生,1980年10月参加工作,天津南开大学工商管理学硕士(MBA),高级会计师。历任包头糖厂财务科副科长、财务处处长,包头草原糖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处长;1998年11月起担任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1999年起担任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00年4月起担任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会计师职务;2001年11月起至今当选为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二届、三届、四届、五届、六届、七届董事、副董事长并兼任公司总会计师。

3、赵建忠,男,汉族,1963年出生,毕业于内蒙古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1982年9月-1999年3月:包头市第一化工厂、包头黄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班长、工段长、副处长、处长、副厂长、包头黄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1999年3月-2000年2月: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物资部部长;2000年2月-2005年3月: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供应部部长、总裁助理、副总裁;(2000年4月-2002年8月兼任包头科达高新技术股份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包头晨鹰电子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5年3月至2010年任内蒙古赛立特尔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11月5日任华资实业总经理职务。2011年9月至今任华资实业董事兼总经理。

4、李怀庆,男,汉族,1962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1980年1月参加工作。历任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政府秘书、组织部副部长。2007年8月至2013年1月任包头市九原区民政局局长。2013年3月至2014年4月任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4年5月任本公司第六届、七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秘书。

5、吴宜刚,男,1960年2月6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7年7月于中国内蒙古呼和浩特市的内蒙古大学完成无线电传真课程及毕业。1997年1月在中国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党校完成经济与管理学本科主课程及毕业。1998年11月在中国北京市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完成市场经济研究生课程并毕业。2003年4月至2015年6月担任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2008年10月及2015年6月起分别担任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副董事长。

6、吴振清,女,汉族,1974年12月16日出生,本科学历、学士。1995年9月至1997年7月吉林工业大学计算机应用与维护专业。2004年1月至2007年1月北京工商大学会计专业。1997年9月至2002年2月就职于北京大北软件有限公司。2002年3月至2008年1月就职于时代胜恒科技有限公司。2008年2月至今就职于正元投资有限公司。2012年8月至今担任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11月至今担任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附件2: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排名不分先后)

1、于洋,男,1972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1990年9月至1995年7月第四军医大学医学学士,1997年9月至1999年7月西安交通大学法学硕士,1999年9月至2002年7月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博士,2008年12月至2010年12月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博士后。2010年1月至2020年3月北京浩华恒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北京浩华浩泰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年夏大地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年夏大地远程教育网络服务有限公司、北京浩华浩富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北京浩华浩宏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馨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夏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赋才文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海南马海旅业开发有限公司、海南伊海旅业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浩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中智农互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2、徐勇,男,1978年出生。1997年9月至2008年7月完成了南京审计学院审计学本科、南京大学法学本科、北京师范大学经济管理硕士研究生学业,2010年至2013年在青石股权投资基金与中科创金融控股负责投资项目的财务、风控及管理工作,目前在深圳汉华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泽汇投资有限公司、前海金樱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前海金樱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海斯医疗服务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湖南霸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深圳市德庆实业有限公司任监事。

3、代瑞萍,女,1973年8月出生。1996年7月毕业山东工业大学电气技术专业,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1996年7月-2004年11月,济南市煤气公司,主管;2004年11月-2005年11月,山东实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2006年1月-2009年5月,山东中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2009年9月-2010年10月;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山东分所,项目经理;2010年10月至2016年7月,山东济华燃气有限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2016年7月至今,山东济华港润燃气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证券简称:华资实业　证券代码:600191　编号:临2020-012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6日以微信、电子邮件、电话及书面表达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2020年4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监事三人,实到三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涛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其议定事项,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经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全过程的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能够得到很好的落实,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的工作中,廉洁勤政、忠于职守,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努力为公司的发展尽职尽责,本年度没有发现董事、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本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2019年度报告摘要》

监事会审核公司2019年度报告时,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核销报废部分资产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核销报废公司部分资产,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核销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同意公司核销报废部分资产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依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审核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时,未发现参与季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能够覆盖重要经营环节的基本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自我评价真实、客观、完整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能够有效防范风险,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客观、准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届监事会提名张涛、吴孟璠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与公司员工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共同组成第八届监事会成员,任期 3 年,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第一、第七项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

特此公告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4月30日

简历:

1、张涛,男,汉族,1979年1月出生。法学专业,1998年至1999年在华宝冷冻厂办公室工作,1999年至2000年任包头市北普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0年11月起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2001年9月起至2008年5月任本公司董事,2008年5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2、吴孟璠,女,汉族,1990年4月出生。2008年9月至2012年6月在西北大学公共信息资源管理专业学习,2012年7月至今在包头实创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工作,2014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监事。

证券简称:华资实业　证券代码:600191　股票简称:华资实业　编号:临2020-013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销报废部分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核销报废部分资产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核销报废部分资产概述

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关于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和损失处理的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核销报废部分资产如下:

1、应收款项核销

应收款项核销金额为83,040,316.77元,累计计提的坏账准备为83,040,316.77元。该款项均为公司给农民垫付的种子、化肥等款项,经公司多次催收无法收回,核销后公司仍然保留对其继续追索的权利。

2、固定资产报废

报废部分固定资产帐面余额44,790,891.23元,累计折旧26,280,377.68元,减值准备15,743,419.06元,帐面净值总计2,767,094.49元,确认报废损失2,767,094.49元,其中:房屋672,187.18元,机器设备2,094,907.31元。此固定资产报废为超过使用年限、损毁且无法正常使用。

本次核销报废部分资产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核销报废部分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金额核销83,040,316.77元现收款项,将减少公司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0,760,079.19 元。

报废部分固定资产,将减少公司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6,702,949.26 元。

本次核销报废部分资产事项,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涉及公司关联方。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拟核销报废部分资产,不涉及公司关联方;遵循了财务会计要求的

真实、客观性原则,有利于如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核销报废部分资产事项。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核销报废公司部分资产,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核销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同意公司核销报废部分资产事项。

特此公告。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91　证券简称:华资实业　公告编号:2020-014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楼四层

注册资本:1750万元

执行本次审计业务分支机构名称: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连分所(以下简称"大连分所")

注册地址:大连市中山区同兴街67号12层3号

历史沿革: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或"中准所")1996年3月注册成立于北京。前身为邮电部直属的中鸿信建元会计师事务所,1998年完成脱钩改制并变更为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年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企业,在长春、沈阳、大连、哈尔滨、上海、广州、深圳、苏州、西宁、济南、长沙、合肥、郑州、西安、重庆设有分所。

1983年8月经财政部批准大连市财政局组建设立大连会计师事务所,是大连地区成立时间最早的会计师事务所,也是全国范围内成立的首批会计师事务所之一。1993年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在全国范围内首批取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2000年10月与大连信义会计师事务所合并为大连华连会计师事务所,2008年12月加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经辽宁省财政厅批准设立大连分所。2013年11月随同总部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资质: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是首批取得财政部、证监会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事务所。二十多年来,先后为近80家企业提供证券相关业务服务,一直是国内长期从事证券期货服务业务的全国性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同时具有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从事金融相关审计资格、司法鉴定资格;为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全国首批第三方节能量审核机构,北京第一批碳排放交易核查机构(唯一入选的会计师事务所)。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相关审计业务是否主要由分支机构承办:是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田雍先生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现有从业人员1100人,其中合伙人50名。截止到2019年末具有注册会计师 418名,2018年末416人,增加2人,近一年来注册会计师没有大的变动,其中超过300名注册会计师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大连分所现有从业人员60余人,其中注册会计师31人,资产评估师、税务师10人。

3.业务规模

最近一年业务收入(2018 年):2.22 亿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2018 年):1.76亿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2018 年):4340万元

最近一年净资产(2018 年):2163.15万元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总计为近1000家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其中20家为上市公司。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所服务的上市公司主要分布在制造业(16家)、金融证券业(3家)、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1 家),总资产均值为120.77亿元。大连分所2018 年度业务收入 2003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965万元,总计为近90家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未计提

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0,000,000元

职业保险能否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是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公司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受到的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类 型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备 注
刑事处罚	【0】	【0】	【0】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监管措施	【0】	【责令改正1次】	【警示函3次】	2018年9月2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75号《关于对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注册会计师臧德盛、张晓雪采取责令改正的决定》 2019年2月11日北京嘉陵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8号《关于对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王健、王霞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19年10月24日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审计项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2019)27号《关于对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赵德权、徐运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19年11月27日上海龙剑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资金占用专项审核项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80号《关于对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自律监管措施	【行业协会通报批评1次】	【0】	【0】	2017年11月22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公协(2017)48号《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惩戒决定书》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基本信息	姓名	执业资质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项目合伙人	宋连作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无
签字注册会计师	徐玉宝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无
质量控制复核人	张宇力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无

(1)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

姓名:宋连作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1987.10-2000.10	大连会计师事务所	业务部负责人
2000.10-2008.12	大连华连会计师事务所	业务部负责人
2008.12-今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合伙人、副主任会计师兼分所负责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

姓名:徐玉宝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13.2-2015.8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助理/项目经理
2015.10-今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项目经理

(3)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经历:

姓名:张宇力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1997.7-2000.10	大连会计师事务所	项目经理
2000.10-2008.12	大连华连会计师事务所	高级项目经理
2008.12-今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合伙人兼分所副主任会计师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无不良记录。

(三)审计收费情况

2019年度公司审计费用为人民币6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4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0万元。2020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与2019年度保持一致,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中准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中准所在公司2019年度审计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审计组成人员具有承办本次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职业证书,同时也能保持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收费标准是按照有关规定确定,不存在或有收费项目,和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相互投资情况,也不存在经营关系;遵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中关于保持独立性的要求。

经过近20多天的审计工作,获取有关财务报表资料和相关的审计证据,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中准事务所完成了所有审计程序,取得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并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审计委员会建议公司继续聘用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中准所有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专业能力以及良好的职业操守。多年来在为公司审计服务的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审计相关工作。续聘中准所为公司2020年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公司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多年来该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守尽职,客观公正的发表独立审计意见。我们同意继续聘任该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三)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即拟继续聘任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 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91　证券简称:华资实业　公告编号:2020-015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1.2019 年 9 月 19 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16 号通知"),对 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按照会计准则和财 会(2019)16 号通知编制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 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

2.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 2019年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要求在所